#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

#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河湖保护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切实保证评审咨询、督查考核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建立并管理的专家库。专家库跨部门、跨专业、跨地区组建，实行河湖长制专家资源共享，满足全省河湖长制工作的需要。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满足入库条件，并通过资格认定，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的申请、认定和管理，以及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设立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库领导小组）统筹专家库建设运行和专家使用管理工作。专家库领导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组长由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水利厅河湖管理保护处负责人和省河湖中心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河湖中心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专家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河湖中心科技与信息处，具体承担专家的征集和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专家入库

**第五条 入库条件。**申请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熟悉河湖长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原则上具有河湖长制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具有河湖长制相关领域中级技术职称，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对业务能力特别突出、实践经验特别丰富、急需紧缺的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五）本人能以独立身份参与相关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且自愿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入库流程。**

**（一）发布公告。**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发布征集公告。

**（二）入库申请。**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自荐、定向邀请**三种方式申请入库；单位推荐专家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自荐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定向邀请专家由省河长制办公室邀请；申请专家通过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专家库管理系统线上申请，在线提交《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专家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1)申请入库，申请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资格审查。省直部门推荐的**专家申请材料由**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其他专家的申请材料，经**专家常驻地的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预审后**，由**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统一提交**专家库领导小组进行资格认定**。

**（四）考试入库。**审核通过人员需参加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统一编码入库，进行统一管理,每期三年。专家库成员应当积极了解学习河湖长制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七条 分类管理。**专家库专家分为河湖长制领域**评审咨询类、督查考核类**两类，可申报两类。专家同时按照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细分管理，可申报多个工作方向。

**第八条 信息化管理。**专家库管理主要依托专家库管理系统，对库内专家实行编码管理，办理数字证书,用于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专家入库、专家管理、专家选取、专家考核等均在线上平台进行。

**第九条 动态管理。**专家库按期更新、定期审查，专家库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监督管理情况及工作需要调整更新专家库。

第五章 专家库使用及响应

**第十条 专家库使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四川省各级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中，需专家参与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时，由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按照区域性、专业性、规范性和公平性的原则，进行线上**随机抽取；**因随机抽取方式不能满足评审咨询或督查考核等工作需要的，可对专家进行**针对性选取，**并报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很强的重大工作,专家库内暂无合适专家的，经专家库领导小组同意,可以自行选定库外专家。

**第十一条 专家响应情况。**专家响应情况作为对专家考评、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除特殊情况外，专家使用单位（部门）原则上应在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开始前2个工作日进行专家随机抽取，专家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回复。一年内拒绝参加河湖长制工作次数超过三次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自动出库。

第六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权利。**在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中，专家享有查阅资料、独立开展评审并发表专家意见，按规定获得相应评审劳务报酬，抵制、检举、揭发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义务。**在评审咨询和督查考核等工作中，专家负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按时按要求完成受托任务，加强学习、及时掌握行业动向、完善知识储备，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不得私下联络利益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不正当的财物或利益，不得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义务,以及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费。**专家使用单位（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专家咨询费，并按相关规定申报纳税。因工作需要，需专家赴异地工作的，由此产生的专家交通费、住宿费等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报销。

第七章 专家库监督及考核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

**（一）纪委监督。**专家抽取、评审等过程在系统内全程留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接受使用单位（部门）纪委监督。

**（二）过程监督。**使用单位（部门）负责专家履职过程监督。专家报到时，对照专家抽取登记表验明专家身份；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反馈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社会监督。**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信箱，接收专家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线索举报。

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线索举报后，立即停止涉事专家使用，并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开展专家履职过程中问题线索的调查，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按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核实情况属实，移除专家库；核实情况不属实，对专家重新启用。

**第十六条 专家考核。**

**（一）日常考核。**专家使用单位（部门）应在工作结束5个工作日内，对专家参与工作情况进行线上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本次工作履职情况和专家响应情况。

**（二）任期考核。**专家库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使用单位（部门）的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情况，对任期内参与河湖长制相关工作的专家进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报专家库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级别。对任期内工作业绩突出的专家，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可予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及格的专家移除专家库。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河湖长制暗访督查专家管理办法》（川河长制办函〔2021〕104号）即行废止。暗访督查在库专家，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填报信息入库。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专家入库申报表

附件

# 四川省河湖长制专家库

# 专家入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本人二寸照片(注：电子版也 要有照片) |
| 出生日期 |  | 年 龄 |  | 技术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常驻工作 城市 | 省/市/县 | 现从事专业和工作方向 |  |
| 学历学位 |  | 最高学历 专业名称 |  |
| 毕业院校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E-mail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专家类别 | □评审咨询类 □督查考核类 |
| 专业领域/工作方向 | 水资源保护 | □水资源管理、□水文水资源、□生态流量、□入河排污口管理、□取水口管理、□其他  |
| 水域岸线管控 | □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水域岸线规划、□测绘地质、□采砂管理、□河道清淤疏浚、□其他  |
| 水污染防治 | □工业水污染、□城镇水污染、□沿岸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船舶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其他  |
| 水环境治理 | □地表水水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水库水质、□农村水环境、□其他  |
| 水生态修复 | □湿地保护、□绿色小水电示范创建、□生态红线管理、□水土保持、□水系连通、□河渠沿岸造林绿化、□水源涵养区管理保护、□长江流域禁捕禁渔、□水生（水生生物、水产养殖、捕捞学、渔业资源等）、□其他  |
| 水利工程管理 | □水利工程建设、□堤防水闸运行管理、□水电站安全生产管理、□水库除险加固、□其他  |
| 水文化与水经济 | □水文化保护与利用、□区域经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生态价值转化、□生态补偿、□工程造价、□其他  |
| 水利信息化 | □网络安全与技术、□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据分析与应用、□其他  |
| 个人简历 | (填写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 |
| 个人研究成果及工作成就 | (填写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情况、主要论文和著作情况、获奖及专利等情况) |
| 专业证书 | (填写已获得的与专业领域相关的专业证书) |
| 专家个人 意 见 | (签字即表示本人确认本表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担任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盖章即表示相关单位确认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同意相关人员担任专家)(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自荐 意 见 | (推荐单位盖章即表示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并同意向我办推荐；自荐人签字即表示本表内容客观真实，并正式提出自荐申请)(单位盖章或自荐人签字)年 月 日 |